

卢氏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卢政启告字〔2021〕3号

为保障卢氏县经济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

卢氏县城市道路项目。

二、土地征收范围

项目涉及文峪乡南窑村集体土地 2.9840 公顷（农用地 2.6020 公顷，建设用地 0.0442 公顷，未利用地 0.3378 公顷），横涧乡衙前村集体土地 6.7793 公顷（农用地 4.5460 公顷，建设用地 1.8848 公顷，未利用地 0.3485 公顷），横涧乡照村集体土地 6.3987 公顷（农用地 5.5295 公顷，建设用地 0.8692 公顷），横涧乡营子村集体土地 3.5625 公顷（农用地 2.5272 公顷，建设用地 1.0024 公顷，未利用地 0.0329 公顷），东明镇张麻村集体土地 0.6005 公顷（农用地 0.6005 公顷），城关镇西关村集体土地 0.3379 公顷（建设用地 0.3379 公顷），城关镇寨子村集体土地 1.6216 公顷（农用地 0.0128 公顷，建设用地 1.6088 公顷），城关镇西城居委会集体土地 3.0559 公顷（农用地 1.9159 公顷，建设用地 1.1400 公顷），以上土地共计 25.3404 公顷。

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三、土地征收目的

此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卢氏县城市道路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土地现状调查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该项目征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建、抢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